

向阳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文件

佳向营发〔2024〕8号

佳木斯市向阳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关于印发 《佳木斯市向阳区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 事项清单(第二批)》的通知

区直各相关部门：

按照《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黑营商发〔2023〕12号)有关要求，为深入推进“高效管好一件事”改革，推动跨部门综合监管落地见效，结合我区跨部门综合监管示范试点改革成果，编制形成了《佳木斯市向阳区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第二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各相关部门要积极落实监管职责，加强协同配合，健全“高效管好一件事”制度机制，在推行“高效管好一件事”行业领域对经营主体实现“综合查一次”，推动跨部门综合监管落地见效。结合实际，衔接落实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抓紧落实好“高效管好一件事”改革，提高政府监管效能，助推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附件：《佳木斯市向阳区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第二批)》

佳木斯市向阳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2024年11月27日

佳木斯市向阳区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第二批）

序号	领域	事项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组织层级	监管层级	市级主管部门	区级主管部门	
1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的综合监管	牵头监管部门	人社部门	对劳动权益、公平就业、职业培训、职工参保登记（社会保险）事宜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创造公平就业的环境，消除就业歧视，制定政策并采取措施对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扶持和援助。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应当向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不得实施就业歧视。 第二十七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用人单位录用女职工，不得在劳动合同中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各民族劳动者享有平等的劳动权利。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应当依法对少数民族劳动者给予适当照顾。 第二十九条 国家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利。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残疾人就业统筹规划，为残疾人创造就业条件。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歧视残疾人。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以是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但是，经医学鉴定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在治愈前或者排除传染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第三十一条 农村劳动者进城就业享有与城镇劳动者平等的劳动权利，不得对农村劳动者进城就业设置歧视性限制。 第四十四条 国家依法发展职业教育，鼓励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劳动者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统筹协调，鼓励和支持各类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用人单位依法开展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和创业培训；鼓励劳动者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用人单位	日常检查	重点监管	市县	市县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领域	事项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组织层级	监管层级	市级主管部门	区级主管部门
1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的综合监管	牵头监管部门	人社部门	<p>九十四条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九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三、《工伤保险条例》</p> <p>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p> <p>四、《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黑政规〔2019〕10号）</p> <p>……（一）参保范围。全省范围内各类企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中不符合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条件的人员应当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劳动年龄内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具备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p> <p>五、《关于规范统一失业保险政策的若干意见》（黑人社发〔2022〕34号）</p> <p>……一、参保范围及保障对象（一）全省行政区域内的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及其职工、社会团体及其专职人员、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有雇工的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与机关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应当参加失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失业保险费（本意见中的城镇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有雇工的城镇个体工商户，统称为“用人单位”）。城镇企业包括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以及其他城镇企业。用人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按照城镇职工方式参加失业保险，享受城镇职工失业保险待遇。用人单位在注册登记地所属的市（地）、县（市、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参加失业保险。</p>	用人单位	日常检查	重点监管	市县	市县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领域	事项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组织层级	监管层级	市级主管部门	区级主管部门
			工会部门	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加工会及依托工会开展维权机制应用的监管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八十八条 各级工会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于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九条 工会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有权参与社会保险重大事项的研究，参加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对与职工社会保险权益有关的事项进行监督。</p> <p>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第二十一条 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进行平等协商，依法签订集体合同。</p>	用人单位	日常检查	重点监管	市县	市县	市总工会	区总工会
				对宾馆、旅店取得特种行业从业许可情况的监督检查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五十七条 旅馆、宾馆、酒店等住宿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或者接待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入住时，应当询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入住人员的身份关系等有关情况；发现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p> <p>二、《黑龙江省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第六条 公安机关是本省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具体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的治安管理工作，并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实施行政许可；（二）监督、检查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防范制度以及治安防范措施的落实；（三）组织、指导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的治安培训；（四）检查治安情</p>							

序号	领域	事项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组织层级	监管层级	市级主管部门	区级主管部门	
2	宾馆、旅店业	对宾馆、旅店的综合监管	牵头监管部门	公安部门	对宾馆、旅店治安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况,对存在的隐患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 (五)及时查处治安案件,处置突发事件和治安灾害事故。 第七条 开办特种行业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条件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二)有符合条件的固定经营场所和营业设施; (三)场地应当与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保持安全距离,场地的布局和设施符合有关安全的要求; (四)有治安管理制度及相应的管理措施; (五)不得与居民共用一个楼门通道。 第八条 符合公章刻制业、旅馆业开办条件的,应当在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后三十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 第十七条 经营旅馆业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对旅客实行入住登记,查验有效身份证件,并按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相关信息。无身份证件的,经负责人同意,并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 (二)洗浴等场所提供住宿服务的,超过零时对留宿人员应当登记,并按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相关信息; (三)建立旅客会客登记、财物保管和值班巡查等制度; (四)对旅客遗留的财物,应当妥善保管,及时通知旅客领取或者送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五)三星级或者相当于三星级以上的饭店,应当在大堂、电梯、楼道、停车场等部位安装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安全监控系统,并将系统储存的信息保存三十日以上。	辖区内各类宾馆、旅店	日常检查	现场检查	市县	市县	市公安局	向阳区公安分局
			水行政主管部门	对宾馆、旅店节约用水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节约用水条例》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用水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节水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资料,进行查阅或者复制;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监督检查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二、《黑龙江省节约用水条例》 第十四条 取用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节约用水管理制度,安装使用节水设施,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定期进行用水合理性分析,按时向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用水、节水报表。	辖区内各类宾馆、旅店	日常检查	现场检查	市县	市县	市水务局	区水务局	

序号	领域	事项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组织层级	监管层级	市级主管部门	区级主管部门
2	宾馆、旅店业	对宾馆、旅店的综合监管	配合监管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对宾馆、旅店卫生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p>一、《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p> <p>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p> <p>第十条第一款 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p> <p>第十二条 卫生防疫机构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职责：(一)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监测和卫生技术指导；(二)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p> <p>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p> <p>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公共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应当依据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采取现场卫生监测、采样、查阅和复制文件、询问等方法，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隐瞒。</p> <p>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检，并将抽检结果向社会公布。</p> <p>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可以依法采取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场所、物品，应当进行消毒或者销毁；对未被污染的场所、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p>	辖区内各类宾馆、旅店	日常检查	现场检查	市县	市县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卫生健康局

序号	领域	事项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组织层级	监管层级	市级主管部门	区级主管部门
2	宾馆、旅店业	对宾馆、旅店的综合监管	配合监管部门	消防救援机构	<p>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及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监督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p> <p>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消防救援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及时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核查。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检查。经检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p> <p>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p> <p>(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六)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p> <p>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p> <p>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应急管理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p> <p>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职业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二)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三)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四)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p>	<p>辖区内各类宾馆、旅店（客房间数在40间以上，以及设置在地下、半地下室客房间数在15间以上或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宾馆、民宿、农家乐）</p>	日常检查	现场检查	市县	市县	市消防救援支队	向阳区消防救援大队

序号	领域	事项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组织层级	监管层级	市级主管部门	区级主管部门	
3	自建房安全	对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的综合监管	牵头监管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的监督检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七条第一款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二、《黑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将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房屋使用安全管理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责任；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将应当由政府承担的房屋使用安全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使用安全综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有关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教育、文化和旅游、体育、宗教事务、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督促居民住宅和医疗卫生机构、学校、文体场馆、宗教活动场所、公安司法行政监所等场所的房屋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履行房屋使用安全责任，及时消除房屋使用安全隐患。 第十三条 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房屋使用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建立台账，制定整治方案，落实管理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房屋使用安全隐患自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村委会应当开展农村房屋使用安全日常巡查，对发现违反房屋使用安全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并将疑似房屋使用安全隐患信息报送乡镇人民政府备案。极端异常天气、严重地质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开展房屋使用安全专项检查，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给予配合。 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0号） ……（二）明确部门分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建设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	辖区内经营性自建房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重点监管	市县	市县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领域	事项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组织层级	监管层级	市级主管部门	区级主管部门
3	自建房安全	对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的综合监管	配合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二、《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工作。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经营者的许可和备案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0号） ……（二）明确部门分工。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自建房的安全监管责任，共同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形成工作合力。……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指导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	辖区内使用自建房的市场主体和食品经营业户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重点监管	市县	市县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业农村部门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六十二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 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 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0号） ……（二）明确部门分工。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自建房的安全监管责任，共同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形成工作合力。……农业农村部门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	辖区内经营性自建房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重点监管	市县	市县	市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领域	事项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组织层级	监管层级	市级主管部门	区级主管部门	
3	自建房安全	对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的综合监管	配合监管部门	民政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用作养老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 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	一、《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 第四条第一款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开展服务活动。 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0号） ……（二）明确部门分工。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自建房的安全监管责任，共同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形成工作合力。……民政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养老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一、《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0号） ……（二）明确部门分工。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自建房的安全监管责任，共同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形成工作合力。……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辖区内使用自建房的养老机构 辖区内使用自建房的医疗机构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重点监管	市县	市县	市民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局

序号	领域	事项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组织层级	监管层级	市级主管部门	区级主管部门
4	直播带货	对直播带货的综合监管	牵头监管部门	网信部门	对网络直播信息内容的监督检查	一、《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 第四条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全国互联网直播服务信息内容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互联网直播服务信息内容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国务院相关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互联网直播服务实施相应监督管理。各级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应当建立日常监督检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监督管理制度，指导督促互联网直播服务提供者依据法律法规和服务协议规范互联网直播服务行为。 二、《网信办 公安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广电总局关于印发〈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信办发〔2021〕5号） 第四条 国家网信部门和国务院公安、商务、文化和旅游、税务、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台等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线索移交、信息共享、会商研判、教育培训等工作机制，依据各自职责做好网络直播营销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网络直播营销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有关部门根据需要对直播营销平台履行主体责任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平台开展专项检查。直播营销平台对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直播营销平台应当为有关部门依法调查、侦查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直播营销人员及其服务机构、网络平台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市县	中共佳木斯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佳木斯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公安部门		对直播带货中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网信办 公安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广电总局关于印发〈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信办发〔2021〕5号） 第四条 国家网信部门和国务院公安、商务、文化和旅游、税务、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台等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线索移交、信息共享、会商研判、教育培训等工作机制，依据各自职责做好网络直播营销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网络直播营销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直播营销人员及其服务机构、网络平台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市县	市县	市公安局
		配合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对网络交易行为的监督检查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案件调查、事故处置、缺陷消费品召回、消费争议处理等监管执法活动时，可以要求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提供有关的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支付记录、物流快递、退换货以及售后等交易信息。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提供，并在技术方面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网络交易违法行为监测工作。	直播营销人员及其服务机构、网络平台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市县	市县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领域	事项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组织层级	监管层级	市级主管部门	区级主管部门
5	养老机构	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综合监管	牵头监管部门	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 第三十六条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民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七条 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二)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三)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民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对民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养老机构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	养老服务机构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重点监管	市县	市县	市民政局	区民政局
			配合监管部门	公安部门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五十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的工作人员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 二、《黑龙江省消防条例》 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 第四款 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的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体办法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执行。 三、《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第二十三条 经调查认定属于非法集资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责令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立即停止有关非法活动；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行政机关对非法集资行为的调查认定，不是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必经程序。 四、《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非法集资的防范、监测和预警工作，发现养老机构涉嫌非法集资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交相关部门。	养老服务机构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重点监管	市县	市县	市公安局	向阳区公安局分局

序号	领域	事项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组织层级	监管层级	市级主管部门	区级主管部门
5	养老机构	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综合监管	配合监管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养老服务机构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的监督检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条 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 第五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等，不得收取费用，不得利用职务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 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第三十八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对备案的其他建设工程进行抽查，加强对重点项目的抽查。抽查工作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取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结合辖区内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情况确定，并向社会公示。	养老服务机构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重点监管	市县	市县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领域	事项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组织层级	监管层级	市级主管部门	区级主管部门	
5	养老机构	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综合监管	配合监管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对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资质、备案情况及从业人员的监督检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医师管理工作。国务院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医药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医药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师管理工作。 二、《医疗机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管理，促进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保障公民健康，制定本条例。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备案和校验；（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 （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	养老服务机构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重点监管	市县	市县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卫生健康局

序号	领域	事项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组织层级	监管层级	市级主管部门	区级主管部门	
5	养老机构	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综合监管	配合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对养老服务机构特种设备使用、运营资质、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p> <p>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四、《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p> <p>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p> <p>六、《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第四条第一款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开展服务活动。 第九条 设立营利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设立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 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 第二十九条 养老机构内设食堂的，应当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执行原料控制、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制度，并依法开展食堂食品安全自查。养老机构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应当从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供餐单位订购，并按照要求对订购的食品进行查验。</p>	养老服务机构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重点监管	市县	市县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领域	事项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组织层级	监管层级	市级主管部门	区级主管部门	
5	养老机构	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综合监管	配合监管部门	消防救援机构	对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从业人员职业资格的监督检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五十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的工作人员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 二、《黑龙江省消防条例》 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 三、《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实行消防工作责任制，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定期检测、维修，开展日常防火巡查、检查，定期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消防安全培训。养老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养老机构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并报告当地消防救援机构。	养老服务机构（住宿床位在40张以上的养老院、福利院）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重点监管	市县	市县	市消防救援支队	向阳区消防救援大队
			牵头监管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护管理措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九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 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第一款 国家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第二款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 第四十二条 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护管理措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工业生产企业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市县	市县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卫生健康局

序号	领域	事项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组织层级	监管层级	市级主管部门	区级主管部门
6	医疗卫生	对职业卫生、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管	配合监管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对化工、建材类、轻工类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二、《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在使用期限内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禁止以发放货币等形式代替发放劳动防护用品。	工业生产企业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市县	市县	市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7	殡葬服务	对殡葬服务机构的综合监管	牵头监管部门 民政部门	对殡葬服务行业的监督检查	一、《殡葬管理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二、《黑龙江省殡葬管理规定》 第四条 各级民政部门是殡葬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各殡葬管理机构（含殡葬管理处、所）在同级民政部门领导下，负责殡葬管理的日常工作。 三、《黑龙江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实施意见》（黑政办规〔2018〕12号） ……（十三）强化社会关注事项管理。根据各类殡葬服务机构性质和特点，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风险防范，分类施策，加强管理。殡葬服务机构要全面落实服务项目公开、服务内容公开、服务价格公开、服务程序公开、服务承诺公开、接受监督公开的“殡葬服务六公开制度”。	殡葬服务机构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现场检查	市县	市县	市民政局	区民政局

序号	领域	事项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组织层级	监管层级	市级主管部门	区级主管部门
7	殡葬服务	对殡葬服务机构的综合监管	配合监管部门	公安部门	<p>一、《殡葬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一条 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民政部门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黑龙江省殡葬管理规定》</p> <p>第五条 各级公安、工商、土地、卫生计生、物价、建设、民族、宗教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殡葬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公墓内构建迷信设施和搞封建迷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罚款。利用墓穴、塔陵骨灰存放格位进行传销、预售、炒买炒卖等不正当营销活动，由县级以上工商、公安部门依法处理。</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拒绝、阻碍殡葬管理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殡葬服务机构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现场检查	市县	市县	市公安局	向阳区公安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p> <p>第五十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的工作人员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p>	殡葬服务机构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现场检查	市县	市县	市公安局	向阳区公安分局

序号	领域	事项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组织层级	监管层级	市级主管部门	区级主管部门
			城市管理 部门	对违规占道销售封建迷信用品及在禁止焚烧区域内焚烧、抛撒祭祀用品等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佳木斯市文明祭祀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公安、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祭祀的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第二款 在街道、路口、广场、公园、居民小区等非经营性公共场所和早（夜）市、露天市场等经营性场所销售封建迷信祭祀用品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据《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三条 在禁止焚烧区域内焚烧、抛撒祭祀用品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祭祀用品，并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殡葬服务机构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现场检查	市县	市县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对殡葬服务机构价格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 二、《黑龙江省殡葬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在殡葬管理和经营中，违反物价、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由县级以上物价、工商部门依法处罚。	殡葬服务机构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现场检查	市县	市县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领域	事项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组织层级	监管层级	市级主管部门	区级主管部门	
7	殡葬服务	对殡葬服务机构的综合监管	配合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对殡葬用品销售市场违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一、《殡葬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二、《黑龙江省殡葬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公墓内构建迷信设施和搞封建迷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罚款。利用墓穴、塔陵骨灰存放格位进行传销、预售、炒买炒卖等不正当营销活动，由县级以上工商、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制造、销售殡葬迷信用品和在火葬区内销售土葬用品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会同工商部门，没收殡葬迷信用品，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会同工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在殡葬管理和经营中，违反物价、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由县级以上物价、工商部门依法处罚。 三、《佳木斯市文明祭祀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公安、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祭祀的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封建迷信祭祀用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生产、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殡葬服务机构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现场检查	市县	市县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	殡葬服务	对殡葬服务机构的综合监管	配合监管部门	消防救援机构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所在场所消防安全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六）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五十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的工作人员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	殡葬服务机构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现场检查	市县	市县	市消防救援支队	向阳区消防救援大队